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平時獎懲案件敘獎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府人考字第 1001013863 號函訂頒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010731300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府人考字第 1020409646 號函修訂實施

- 一、 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客觀、公正、公平辦理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，避免敘獎過於浮濫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各機關辦理業務績優之敘獎原則：
 - (一) 參加由本府主辦或協辦之全市性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，得核予敘獎人數如附表一。
 - (二)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區域性（指九縣市以下）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，得核予敘獎人數如附表二。
 - (三)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或十縣市以上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，得核予敘獎人數如附表三。
 - (四) 參加國際性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，得核予敘獎人數如附表四。
 - (五) 獲獎非以名次排序者，應敘明理由，依第一款至第四款敘獎原則辦理。
 - (六) 名次在參加評比機關之二分之一以後者，不得敘獎。
- 三、 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原則：
 - (一) 各機關（單位）承辦全市性活動或邀請國際團體參與全市性活動績優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敘獎人數比例如附表五。
 - (二) 各機關承辦區域性（指九縣市以下）活動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敘獎人數比例如附表六。
 - (三) 各機關承辦全國性或十縣市以上之活動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敘獎人數比例如附表七。
 - (四) 各機關承辦經具公信力國際組織評選或指定委辦國際性活動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敘獎人數比例如附表八。
 - (五) 各機關協辦經具公信力國際組織評選或指定委辦國際性活動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敘獎人數比例如附表九。
- 四、 第二點及第三點之敘獎人數包含主辦機關（單位）及協辦機關（單位）。

主辦機關（單位）應覈實提報各機關（單位）辦理人數，以總辦理人數計算各敘獎額度之人數（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採四捨五入），不得超過敘獎人數總比例，並依實際分工狀況覈實分配各機關（單位）之敘獎人數。但總辦理人數十人以下者，以十人計算。

協辦機關（單位）除得依主辦機關（單位）建議敘獎額度及人數辦理敘獎外，協辦機關（單位）首長應依據所屬工作情形及表現，覈實給予同仁敘獎，並不得超出主辦機關（單位）建議之額度及人數。

- 五、參加之活動、評比、考核或競賽，具特殊情形者，承辦機關（單位）得專案簽准提高敘獎人數或額度。
- 六、辦理之活動、評比、考核或競賽，已領取獎金、津貼者，不予敘獎，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中央主管機關或依據之計畫明訂有敘獎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附表：

（一）附表一：參加本府主辦或協辦之全市性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

名次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總比例
第一名	無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五十
第二名	無	無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四十
第三名	無	無	無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

（二）附表二：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區域性（指九縣市以下）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

名次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總比例
第一名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六十
第二名	無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五十
第三名	無	無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四十

（三）附表三：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或十縣市以上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

名次	一次記一大功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總比例
第一名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七十

第二名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六十
第三名	無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十五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五十
第四、五名	無	無	無	至多百分之十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四十
第六、七名	無	無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三十

(四) 附表四：參加國際性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

名次	一次記 二大功	一次記 一大功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 總比例
第一名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八十
第二名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七十
第三名	無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六十
第四、五名	無	無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十五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五十
第六、七名	無	無	無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三十

(五) 附表五：各機關（單位）承辦全市性活動或邀請國際團體參與全市性活動績優

辦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 總比例
1日內者	無	無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
2至4日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十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四十
5日以上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五十
邀請國際團體參與全市性活動					
1日內者	無	至多百分之三	至多百分之十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四十
2至4日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五十
5日以上者	無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六十

(六) 附表六：各機關承辦區域性（指九縣市以下）活動績優

辦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 總比例
1日內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十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四十
2至4日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五十
5日以上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六十

(七) 附表七：各機關承辦全國性或十縣市以上活動績優

辦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 總比例
1日內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五十
2至4日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六十
5日以上者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七十

(八) 附表八：各機關承辦經具公信力國際組織評選或指定委辦國際性活動績優

辦理天數	一次記一大功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 總比例
1日內者	無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六十
2至4日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七十
5日以上者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八十

(九) 附表九：各機關協辦經具公信力國際組織評選或指定委辦之國際性活動績優

辦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 總比例
1日內者	無	無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十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
2至4日者	無	至多百分之三	至多百分之十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
5日以上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四十